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9 月 1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絡人：江主任行政執行官佳蓉

聯絡電話：03-5153103#306

編號：110-14

## 疫調不實隱匿疫情

### 新竹分署強制執行展決心

范姓民眾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調時范姓民眾隱匿規避數次未提供接觸者資料，部分相關接觸者皆透過旁人提供才承認，嚴重妨礙疫情防治，遭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重罰新台幣 30 萬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受理後，隨即查調其財產資料，並迅祭出查封其名下房屋之強制手段，范姓民眾方提出分期繳款之清償計畫。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就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范姓民眾數次隱匿規避未提供接觸者資料之行為，部分相關接觸者皆透過旁人提供范姓民眾才承認，嚴重妨礙疫情防治，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從重處罰新台幣 30 萬元，新竹分署收案後隨即啟動強力執行，迅速囑託地政事務所將其名下房屋及土地辦理查封登記，並旋即派員會同移送機關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至現場揭示查封公告，范姓民眾終現身面對，范姓民眾陳述原本按月就有需繳納房貸及車貸的壓力，現因染疫工作也受有影響，生活經濟實有困難申請分期繳納，

且當時實非故意隱匿，經通知確診後腦筋一片空白，遑論回想多日前之接觸者資料，新竹分署了解其委屈及困難後，秉持「公義與關懷」執行理念，願助其渡過防疫難關，給予寬緩繳納方式並持續注意其有無按期繳納，如有逾期未繳，則續拍賣其已查封之房屋以抵償罰鍰。

新竹分署今(16)日與全國 13 分署辦理同步現場強力執行，對於此類蓄意不繳的義務人，除扣押存款、薪資、股票之外，也會現場查扣動產、不動產，更不排除祭出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以彰顯公權力之執行，今日總動員派出書記官兵分多路現場執行。

新竹分署將持續依法採取迅速且強力之執行手段，絕不容有任何防疫破口，以遏止民眾無視相關防疫規定且拒不繳納罰鍰之惡意行為，一同守護台灣。

